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德承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富松

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

被上訴人 謝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簡上字第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有伊簽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7067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兩造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伊簽發系爭本票以換回附表二編號1、2所示支票（下稱甲、乙支票，合稱系爭支票），其中甲支票乃伊為清償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而簽發9紙連號還款支票（票號自PX00000000至PX00000000，含甲支票），並由被上訴人兌領前3紙面額各300萬元，以一部清償，前開還款支票金額共計2500萬元，可見被上訴人收取高於法定利率上限之重利，對超過週年利率20%之利息無請求權；另乙支票，被上訴人陳稱是借款，並未提出交付金錢之證據，伊得拒絕給付。伊簽發切結書縱屬無因債務承認或債務拘束契約，無基礎關係則構成不當得利，仍不得主張其債權，爰求為確認被上訴人對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有資金往來，伊自民國107年12月27日至109年11月5日匯款至上訴人指定帳戶（含金地環保有限公司【下稱金地公司】帳戶），合計1億4025萬8520元，尚有60

01 30萬元之票款未獲清償，上訴人所指甲支票借款1000萬元、
02 約定還款2500萬元，乙支票借款未交付，並非事實等語置
03 辯。

04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
05 以：上訴人因系爭支票退票，於109年12月9日書立切結書
06 (下稱系爭切結書)，簽發同日期之系爭本票以換回支
07 票，衡酌支票為完全有價證券，其權利發生、移轉或行使，
08 與票據有不可分離關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支票即無從行使
09 票據權利，應認兩造約定換票有使舊債務消滅之意思表示，
10 已成立債之更改契約，系爭支票債務所由生之原有債之關
11 係，與上訴人本於更改契約而負擔之新債務互不牽涉，是被
12 上訴人行使新債權請求給付系爭本票票款，上訴人不得執甲
13 支票有借款一部清償或構成重利，暨乙支票借款未實際交付
14 等事由，據以對抗被上訴人；況倘有上開情形，上訴人應不
15 致簽發系爭切結書承認系爭520萬元之支票債務，並簽發同
16 額之系爭本票用以清償該支票債務，更承諾保證支付；又被
17 上訴人提出之上訴人簽發支票共計8張，合計金額為3020萬
18 元，與上訴人主張借款1000萬元，而簽發共計2500萬元之支
19 票金額不符；觀諸被上訴人帳戶紀錄，及系爭切結書之記
20 載，上訴人與金地公司應有相當程度之金錢互通，不能純以
21 被上訴人匯款至上訴人公司帳戶金額，謂上訴人僅向被上訴
22 人借款1000萬元，上訴人之主張既與事證不符，被上訴人取
23 得系爭本票即非不當得利，則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債務因免
24 除而不存在，要屬無據，其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25 為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6 四、惟按債之更改，係成立新債務而使舊債務消滅之契約，新舊
27 債務不具同一性，為原債務擔保之質權、抵押權、留置權、
28 保證等，隨同原債務而消滅，當事人如不具更改之法效意思
29 (更改意思)，無由成立。更改契約成立之法律效果，對於當
30 事人權益影響甚大，倘當事人意思表示不明確，原則上不得
31 認定有更改意思。更改意思存否，涉及意思表示解釋，應探

01 求當事人之真意，盱衡事前之交涉商議過程、契約目的、經
02 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作全盤觀察。當事人無更改意思，而
03 以契約變更給付債務，所成立者為債務變更契約，債之關係
04 之同一性並未改變。又授受票據之直接前後手，本得以其基
05 礎原因關係為人之抗辯，此觀票據法第13條前段之反面解釋
06 自明。票據屆期未兌現而換發票據，基礎原因關係並未消
07 滅，此時執票人固無法持舊票據主張票據權利，然既已取得
08 新票據，票據債務人非不得延續原來之基礎原因關係，以此
09 對抗換票之票據執票人。上訴人因系爭支票退票，經協商而
10 簽發同日到期之系爭本票，固為原審所認定，惟上訴人同日
11 簽立之系爭切結書，記載「本公司另外簽發如附件2之本票
12 換回附件1之支票，保證清償兌付，並同意即刻依法律程序
13 處理，得扣押本公司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債務人之債
14 權外，有違反者，並願負刑事詐欺責任。…」，似無隻字片
15 語提及兩造間系爭支票基礎原因關係或有債之更改之法效意
16 思存在，乃兩造究有無藉由換票約定，成立債之更改，即滋
17 疑義。其次，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其借款1000萬元，簽發合
18 計2500萬元之連號支票9紙予被上訴人，並提出支票存根影
19 本為憑(見一審卷第163頁)，對照被上訴人所整理之支票12
20 紙(見原審卷第123頁)，似見被上訴人就其取得票號自PX000
21 0000至PX0000000、PX0000000號支票，且兌領前3紙面額各3
22 00萬元，並不否認，似此情形，能否謂上訴人之主張與事證
23 不符？攸關兩造間就系爭支票基礎原因關係究竟為何，能否
24 因換票成立債之更改之判斷，自應釐清。原審未遑細究，徒
25 以上訴人之主張與事證不符，暨票據為完全有價證券，當事
26 人無從持舊票據行使票據權利，即認定兩造約定換票而成立
27 更改契約，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執
28 以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第2
30 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2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03	法官 李 寶 堂									
04	法官 吳 青 蓉									
05	法官 許 紋 華									
06	法官 林 慧 貞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